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部门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46.70	46.70				
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广州市越秀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）	46.70	46.70				
工作经费	46.70	46.70			提升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形成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2-质量指标；经费足额拨付率（%）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经费足额拨付率≥95%；年度指标值:经费足额拨付率≥95%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3-时效指标；资金拨付及时率（%）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资金拨付及时率≥95%；年度指标值:资金拨付及时率≥95%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全社会形成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和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全社会形成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和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；年度指标值:全社会形成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。4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服务对象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8%；年度指标值: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8%。